**北京市农林科学院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事业和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两个所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3.58万元，比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72.0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6年预算数25万元，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我单位科研人员从事国外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包括与国外大学和研究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执行中外联合实验室项目、出席国际会议等方面。

2、公务接待费。2016年预算数16.68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58.53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191.9万元，其中，本单位2016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19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加油110.2万元，公务用车维修38.55万元，公务用车保险36.15万元，其他7万元。比2015预算数205.42万元减少13.52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